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公司和关联法人共同设立鲸腾网络（筹）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鲸腾网络（筹）关于软件转让与授权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和关联法人共同设立鲸腾网络（筹）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鲸腾网络（筹）关于软件转让与授权的议案》，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彭政纲、刘曙峰、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相同价格投资入股，体现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丁玮

郭田勇

汪祥耀

刘兰玉

2017年12月29日